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1. 将原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财务负责人”调整为“总会计师”；

2. 删除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的内容,将有关“监事会”的职责统一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相关条款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或调整为

2.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4.根据公司登记机关要求,对章程第二十条等内容进行规范表述;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对章程中

5. 本次修订涉及的条目众多,将阿拉伯数字调整为文字表述(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条款除外,仍

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符号调整、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等,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再逐条列示。

6.《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后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